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（2025）SZ 第 092 号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出厂水）

委托单位：

受检单位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圣泉自来水
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萨日盖 13204868721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92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出厂水)	样品编号	202506-SJ-002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圣泉自来水有限公司	详细地址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圣泉自来水有限公司
采样日期	2025年6月12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圣泉自来水有限公司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年6月12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年6.12-6.24
检验温度	22℃-25℃	检验湿度	40%RH-49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测依据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定结论	共检测33项，合格33项，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 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		
备注			

编制人：杨淑君

审核人：姚宝亮

签发人：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92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19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0.38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2	≤0.06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16	≤0.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15	≤0.06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	合格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（2025）SZ 第 092 号

共 4 页第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<0.001	≤1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5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52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7.1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<0.008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92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5.24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1.85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34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55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2.9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0.016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0.49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合格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 电话: 0470—6712498